

童蒙须知

朱熹

原序

夫童蒙之学，始于衣服冠履，次及言语步趋，次及洒扫涓洁，次及读书写文字，及有杂细事宜，皆所当知。今逐目条列，名曰《童蒙须知》。若其修身、治心、事亲、接物、与夫穷理尽性之要，自有圣贤典训，昭然可考。当次第晓达，兹不复详著云。

衣服冠履第一

大抵为人，先要身体端整。自冠巾、衣服、鞵鞮，皆须收拾爱护，常令洁净整齐。我先人常训子弟云：“男子有三紧，谓头紧腰紧脚紧。头谓头巾，未冠者总髻。腰谓以绦或带束腰。脚谓鞵鞮。此三者要紧束，不可宽慢，宽慢则身体放肆不端严，为人所轻贱矣。

凡著衣服，必先提整衿领，结两衽纽带，不可令有阙落。饮食照管，勿令污坏。行路看顾，勿令泥渍。

凡脱衣服，必齐整折叠箱篋中，勿散乱顿放，则不为尘埃杂秽所污。仍易于寻取，不致散失。着衣既久，则不免垢腻。须要勤勤洗浣。破绽则补缀之。尽补缀无害，只要完洁。

凡盥面，必以巾帨遮护衣领，卷束两袖，勿令有所湿。凡就劳役，必去上笼衣服，只著短便，爱护勿使损污。凡日中所着衣服，夜卧必更则不藏蚤虱，不即敝坏。苟能如此，则不但威仪可法，又可不费衣服。晏子一狐裘三十年，虽意在以俭化俗，亦其爱惜有道也。此最飭身之要。毋忽。

语言步趋第二

凡为人子弟，须是常低声下气，语言详缓，不可高言喧闳、浮言戏笑。父兄长上有所教督，但当低首听受，不可妄自议论。长上检责，或有过误，不可便自分解，姑且隐默。久却徐徐细意条陈，云此事恐是如此，向者当是偶尔遗忘。或曰：当是偶尔思省未至。若尔，则无伤忤，事理自明。至于朋友分上，亦当如此。

凡闻人所为不善，下至婢仆违过，宜且包藏，不应便尔声言。当相告语。使其知改。

凡行步趋跄，须是端正，不可疾走跳踯。若父母长上有所唤召，却当疾走而前，不可舒缓。

洒扫涓洁第三

凡为人子弟，当洒扫居处之地，拂拭几案，当令洁净。文字笔砚，凡百器用，皆当严肃整齐，顿放有常处。取用既毕，复置元所。

父兄长上坐起处，文字纸札之属，或有散乱，当加意整齐，不可辄自取用。凡借人文字，皆置簿抄录主名，及时取还。

窗壁、几案、文字间，不可书字。前辈云：“坏笔污墨，瘵子弟职。书几书砚，自黥其面。”此为最不雅洁，切宜深戒。

读书写文字第四

凡读书，须整顿几案，令洁净端正。将书册整齐顿放，正身体对书册，详缓看字，仔细分明。

读之，须要读得字字响亮，不可误一字，不可少一字，不可多一字，不可倒一字，不可牵强暗记。只是要多诵遍数，自然上口，久远

不忘。古人云：“读书千遍，其义自见。”谓熟读则不待解说，自晓其义也。

余尝谓读书有“三到”，谓心到，眼到、口到。心不在此，则眼看不仔细。心眼既不专一，却只漫浪诵读，决不能记。记亦不能久也。三到之法，心到最急。心既到矣，眼口岂不到乎。

凡书册，须要爱护，不可损污皱折。济阳江禄，书读未完，虽有急速，必待掩束整齐，然后起。此最为可法。

凡写文字，须高执墨锭，端正研磨，勿使墨汁污手。高执笔，双钩端楷书字，不得令手揩著豪。凡写字，未问写得工拙如何，且要一笔一画，严正分明，不可潦草。凡写文字，须要仔细看本，不可差讹。

杂细事宜第五

凡子弟，须要早起晏眠。凡喧哄争斗之处不可近，无益之事不可为。谓如赌博、笼养、打球、踢球、放风禽等事。

凡饮食，有则食之，无则不可思索，但粥饭充饥不可缺。凡向火，勿迫近火旁。不惟举止不佳，且防焚爇衣服。

凡相揖，必折腰。凡对父母长上朋友，必称名。凡称呼长上，不可以字，必云某丈。如弟行者，则云某姓某丈。按《释名》弟训第，谓相次第也。某丈者，如云张丈、李丈。某姓某丈者，如云张三丈李四丈。旧注云。

凡出外及归，必于长上前作揖。虽暂出亦然。凡饮食于长上之前，必轻嚼缓咽，不可闻饮食之声。凡饮食之物，勿争较多少美恶。凡侍长者之侧，必正立拱手。有所问，则必诚实对，言不可妄。

凡开门揭帘，须徐徐轻手，不可令震惊声响。凡众坐，必敛身，勿广占坐席。凡侍长上出行，必居路之右，住必居左。

凡饮酒，不可令至醉。凡如厕，必去外衣，下必盥手。凡夜行，必以灯烛，无烛则止。凡待婢仆，必端严，勿得与之嬉笑。执器皿，必端严，惟恐有失。凡危险，不可近。凡道路遇长者，必正立拱手，疾趋而揖。凡夜卧，必用枕，勿以寝衣覆首。凡饮食，举匙必置箸，举箸必置匙。食已，则置匙箸于案。

杂细事宜，品目甚多，姑举其略，然大概具矣。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违，自不失为谨愿之士。必又能读圣贤之书，恢大此心，进德修业，入于大贤君子之域，无不可者。汝曹宜勉之。

童蒙须知

朱熹

原序

夫童蒙之学，始于衣服冠履，次及言语步趋，次及洒扫涓洁，次及读书写文字，及有杂细事宜，皆所当知。今逐目条列，名曰《童蒙须知》。若其修身、治心、事亲、接物、与夫穷理尽性之要，自有圣贤典训，昭然可考。当次第晓达，兹不复详著云。

（宏谋按：前二篇，为学者定其纲宗，端所祈向。而蒙养从入之门，则必自易知而易从者始。故朱子既尝编次小学，尤择其切于日用，便于耳提面命者，著为《童蒙须知》，使其由是而循循焉。

凡一物一则，一事一宜，虽至织至悉。皆以闲其放心，养其德性，为异日进修上达之阶，即此而在矣。吾愿为父兄者，毋视为易知，而教之不严；为子弟者，更毋忽以不足知，而听之藐藐也。）

衣服冠履第一

大抵为人，先要身体端正。自冠巾、衣服、鞵鞢，皆须收拾爱护，常令洁净整齐。我先人常训子弟云：“男子有三紧，谓头紧腰紧脚紧。头谓头巾，未冠者总髻。腰谓以绦或带束腰。脚谓鞵鞢。此三者要紧束，不可宽慢，宽慢则身体放肆不端严，为人所轻贱矣。

凡著衣服，必先提整衿领，结两衽纽带，不可令有阙落。饮食照管，勿令污坏。行路看顾，勿令泥渍。

凡脱衣服，必齐整折叠箱篋中，勿散乱顿放，则不为尘埃杂秽所污。仍易于寻取，不致散失。着衣既久，则不免垢膩。须要勤勤洗浣。

破绽则补缀之。尽补缀无害，只要完洁。

凡盥面，必以巾帨遮护衣领，卷束两袖，勿令有所湿。凡就劳役，必去上笼衣服，只著短便，爱护勿使损污。凡日中所着衣服，夜卧必更则不藏蚤虱，不即敝坏。苟能如此，则不但威仪可法，又可不费衣服。晏子一狐裘三十年，虽意在以俭化俗，亦其爱惜有道也。此最伤身之要。毋忽。

语言步趋第二

凡为人子弟，须是常低声下气，语言详缓，不可高言喧闳、浮言戏笑。父兄长上有所教督，但当低首听受，不可妄自议论。长上检责，或有过误，不可便自分解，姑且隐默。久却徐徐细意条陈，云此事恐是如此，向者当是偶尔遗忘。或曰：当是偶尔思省未至。若尔，则无伤忤，事理自明。至于朋友分上，亦当如此。

凡闻人所为不善，下至婢仆违过，宜且包藏，不应便尔声言。当相告语。使其知改。

凡行步趋跄，须是端正，不可疾走跳踉。若父母长上有所唤召，却当疾走而前，不可舒缓。

洒扫涓洁第三

凡为人子弟，当洒扫居处之地，拂拭几案，当令洁净。文字笔砚，凡百器用，皆当严肃整齐，顿放有常处。取用既毕，复置元所。

父兄长上坐起处，文字纸札之属，或有散乱，当加意整齐，不可辄自取用。凡借人文字，皆置簿抄录主名，及时取还。

窗壁、几案、文字间，不可书字。前辈云：“坏笔污墨，瘵子弟

职。书几书砚，自黥其面。”此为最不雅洁，切宜深戒。

读书写文字第四

凡读书，须整顿几案，令洁净端正。将书册整齐顿放，正身体对书册，详缓看字，仔细分明。

读之，须要读得字字响亮，不可误一字，不可少一字，不可多一字，不可倒一字，不可牵强暗记。只是要多诵遍数，自然上口，久远不忘。古人云：“读书千遍，其义自见。”谓熟读则不待解说，自晓其义也。

余尝谓读书有“三到”，谓心到，眼到、口到。心不在此，则眼不看仔细。心眼既不专一，却只漫浪诵读，决不能记。记亦不能久也。三到之法，心到最急。心既到矣，眼口岂不到乎。

凡书册，须要爱护，不可损污皱折。济阳江禄，书读未完，虽有急速，必待掩束整齐，然后起。此最为可法。

凡写文字，须高执墨锭，端正研磨，勿使墨汁污手。高执笔，双钩端楷书字，不得令手揩著豪。凡写字，未问写得工拙如何，且要一笔一画，严正分明，不可潦草。凡写文字，须要仔细看本，不可差讹。

杂细事宜第五

凡子弟，须要早起晏眠。凡喧哄争斗之处不可近，无益之事不可为。谓如赌博、笼养、打球、踢球、放风禽等事。

凡饮食，有则食之，无则不可思索，但粥饭充饥不可缺。凡向火，勿迫近火旁。不惟举止不佳，且防焚爇衣服。

凡相揖，必折腰。凡对父母长上朋友，必称名。凡称呼长上，不

可以字，必云某丈。如弟行者，则云某姓某丈。按《释名》弟训第，谓相次第也。某丈者，如云张丈、李丈。某姓某丈者，如云张三丈李四丈。旧注云。

凡出外及归，必于长上前作揖。虽暂出亦然。凡饮食于长上之前，必轻嚼缓咽，不可闻饮食之声。凡饮食之物，勿争较多少美恶。凡侍长者之侧，必正立拱手。有所问，则必诚实对，言不可妄。

凡开门揭帘，须徐徐轻手，不可令震惊声响。凡众坐，必敛身，勿广占坐席。凡侍长上出行，必居路之右，住必居左。

凡饮酒，不可令至醉。凡如厕，必去外衣，下必盥手。凡夜行，必以灯烛，无烛则止。凡待婢仆，必端严，勿得与之嬉笑。执器皿，必端严，惟恐有失。凡危险，不可近。凡道路遇长者，必正立拱手，疾趋而揖。凡夜卧，必用枕，勿以寝衣覆首。凡饮食，举匙必置箸，举箸必置匙。食已，则置匙箸于案。

杂细事宜，品目甚多，姑举其略，然大概具矣。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违，自不失为谨愿之士。必又能读圣贤之书，恢大此心，进德修业，入于大贤君子之域，无不可者。汝曹宜勉之。